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2012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杨槐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聘请陈兴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关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谭仁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正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3、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 二、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评估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KMV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2,185,607.96元。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1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三、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1、201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及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1) 2010年3月17日，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2012年4月24日，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的处罚决定，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2011年8月17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前起诉书”），经云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侦查终结，绿大地公司自2004年度至2009年度期间虚增资产33,753.77万元，虚增收入49,932.30万元，并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刑事责任。2011年12月2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提出抗诉。2012年3月29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1年4月16日，绿大地公司再次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后起诉书”），后起诉书在前起诉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被告人涉嫌伪造银行票证及销毁伪造会计凭证犯罪。绿大地公司在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虚增资产、收入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2011年度计提了400万元的预计损失。截至2012年4月24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案情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2012年3月15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当日12:00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昆明市中级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6、2012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

7、2012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73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将于2012年5月7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 五、风险提示

1、受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影响，2011年度，公司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2012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正常，经营业绩仍未实现盈利。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3、2012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73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将于2012年5月7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取决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

5、2012年4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公司2012年1-6月份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0-700万元。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